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委任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李偉博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綠 地 香 港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欣 然 宣 佈 , 李 偉 博 士 (「李 博 士」) 自 二 零 二 二 年 七 月 一 日 起 獲 委 任 為 本 公 司 的 執 行 董 事 (「執 行 董 事」)。

李博士,現年48歲,為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綠地控股」,為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運營管理部總經理、綠地控股子公司山東綠地泉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綠地控股聯營公司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為共產黨員。

李博士歷任戴德梁行房地產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助理經理,以及綠地控股多個職位,包括總經濟師助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助理、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海外管理部總經理助理、戰略規劃與企業管理部副總經理和常務副總經理以及監事。

李博士持有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碩士及管理學博士學位。

李博士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可經互相協議重續,惟委任年期內任何時間,任何一方可提前三個月向對方發出通知終止委任。根據其服務協議,其每年薪金為人民幣零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博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李博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就其委任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緣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軍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 先生、王煦菱女士及李偉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太平紳士、關啟昌先生及林家禮博士。